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1-019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1年3月31日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大连电瓷	股票代码	00260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军	桂许燕、杨小捷	
办公地址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双D港辽河东路88号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双D港辽河东路88号	
电话	0411-84305686	0411-62272888	
电子信箱	zqb@insulators.cn	gxuyan@insulators.cn;yxiaojie@insulators.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业为输电线路用瓷、复合绝缘子,电站用瓷、复合绝缘子,以及电瓷金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用户主要为国内外的电网公司及其下属单位,部分产品也向主机厂或工程总包单位供货。公司在长期经营发展中积淀了丰厚的技术储备,产品门类丰富质量优异,现已与近百个国家用户建立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公司主要产品包括70~840kN交(直)流悬式瓷绝缘子、10~1000kV交流复合绝缘子、±500~±1100kV直流复合绝缘子、10kV~1000kV电站用支柱绝缘子/高压瓷套及各种电瓷金具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869,660,280.91	736,850,087.18	18.02%	603,891,65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996,264.59	46,462,399.63	128.13%	-18,941,389.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5,796,915.77	36,689,209.93	161.10%	-28,790,293.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59,295.63	57,730,349.96	2.48%	121,665,580.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1	136.36%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1	136.36%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6%	5.17%	5.39%	-2.16%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资产总额	1,555,299,168.95	1,350,328,030.80	15.18%	1,323,356,258.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83,992,825.72	920,567,654.64	17.75%	875,605,255.0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76,796,317.04	339,913,936.52	229,270,010.05	123,680,017.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80,121.79	54,972,813.56	34,036,792.52	2,006,536.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423,424.30	52,865,818.79	32,465,005.08	-2,957,332.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82,884.57	19,675,611.94	-22,369,949.18	11,470,748.3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42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91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杭州锐奇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82%	93,830,000	0	质押	39,850,000
刘桂雪	境内自然人	7.94%	32,623,754	0		
周忠坤	境内自然人	4.77%	19,600,0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2%	5,443,200	0		
吴能达	境内自然人	1.03%	4,242,100	0		
王兰珍	境内自然人	0.45%	1,858,600	0		
陆梦周	境内自然人	0.38%	1,550,002			
孙启全	境内自然人	0.36%	1,476,900	390,000		
陈长宏	境内自然人	0.36%	1,464,802			
刘春玲	境内自然人	0.34%	1,390,000	18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注:1、股东性质包括国家、国有法人、境内非国有法人、境内自然人、境外法人、境外自然人等。

2、股份种类包括人民币普通股、境内上市外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其他。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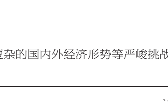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面对突发的新冠疫情和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等严峻挑战,公司管理层紧紧围绕年度经营目标,坚定发展信念,紧抓市场机遇,着力应对竞争,严格控制成本,细化过程控制, 落实各项防疫措施,公司实现零发病的目标,保证了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从总体看,公司目标明确、应对及时,项目履约和执行均较为顺利,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成果。

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6,966.0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0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599.6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8.13%;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55,529.92万元,同比增长15.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8,399.28万元,同比增长17.75%。

公司所属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作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的一部分,其规模与增长率受宏观经济周期、电力工程、电网投资等影响。近几年,公司所在输电领域尤其是特高压输电发展较为迅猛,但仍然不能满足国内经济发展的需要,如2020年末南方浙江、湖南、江西等多个地方依然出现拉闸限电现象,反映了经济恢复带动的用电量提升以及扩大电网建设的必要。另外,国家电网公司在2021 年3 月1 日发布"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中提到:将加大跨区输送清洁能源力度,新增跨区输电通道以输送清洁能源为主,"十四五"规划建成7 回特高压直流,新增输电能力5600万千瓦;到2025年,经营区跨省跨区输电能力达到3.0 亿千瓦,输送清洁能源占比达到50%。推进电供冷热,实现绿色建筑电能替代。加快乡村电气化提升工程建设,推进清洁取暖"煤改电"。积极参与用能标准建设,推进电能替代技术发展和应用。"十四五"期间,替代电量将达到6000亿千瓦时。由此可见,未来电力行业仍然有望维持高景气,电工装备企业面临难逢的市场契机,绝缘子行业仍处于大有作为的战略机遇期。公司所处行业仍持续维持强劲的市场需求,其中特高压建设仍将有望拉动绝缘子市场需求。

从国际市场上看,电力行业投资作为国家"一带一路"建设的优先领域,是中国对外投资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引领中资企业走向世界舞台的重要的风向标。如东南亚地区是全世界第三大人口区域,第六大经济体,区域内发展中国家居多,经济发展活力较强,不论发电还是电网的基础设施建设潜力极大,是我国电力投资"走出去"最成熟的区域。同时,中亚的巴基斯坦、斯里兰卡、叙利亚以及非洲等地亦有急迫且庞大的用能需求,是我国电力建设投资"走出去"的主要市场。这些都为国内电力行业的国际市场拓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新机遇。

在新的一年里,公司将紧跟发展新基建的行业浪潮,继续以市场为导向,以提升自身研发和生产制造实力为重点,加强信息化建设,努力扩大公司在绝缘子行业的优势,积极开展相关行业前沿技术的研发布局,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

1、巩固行业地位、着力开拓市场

2、持续优化组织、流程,提高企业运行效率

3、以技术研发创新全面支撑业务发展,提升核心竞争力。

4、持续推进人才队伍建设,全力打造发展动力。

5、发挥资本市场平台,实现产业升级。

6、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加强公司治理。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悬瓷绝缘子	778,433,853.99	471,502,938.36	39.43%	29.18%	36.49%	-3.24%
复合绝缘子	41,978,120.91	43,823,404.79	-4.40%	-17.07%	-16.27%	-1.01%
支柱绝缘子	39,094,935.58	31,212,187.74	20.16%	-51.04%	-54.89%	6.80%
其他	10,153,370.43	7,172,576.47	29.36%	169.14%	59.04%	48.91%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上升18.02%;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增长17.44%;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同期上涨128.13%。其主要原因为:随着国家基建投资力度加大与加快,本报告期公司订单总量高于上年同期,销售收入增长;本报告期公司销售产品品种结构好于上年同期,高等级高吨位悬式瓷绝缘子产品占比较高,导致销售毛利率上升。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 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 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相关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变更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将现行的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作出了明确规定。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 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本次变更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 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实质性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子公司上海瓷涛贸易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无实质性经营活动,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为节约现有资源,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公司通过审慎考虑,决定注销该子公司,并于2020年7月10日办理完工商注销登记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应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1-025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电瓷"或"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权责利相统一、报酬与风险相对应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薪酬方案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薪酬方案适用期限: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标准

(1)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和实际负责的工作,以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并享受公司各项社会保险及其它福利待遇,公司不再另行支付董事津贴。

(2)未在公司任职的董事不发放津贴,其出席公司会议等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其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3)独立董事按公司规定享受每人每年度人民币12万元(税前)的独立董事津贴,并不再从公司领取其它薪酬或享有其它福利待遇,该等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

2、公司监事薪酬标准

(1)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依据其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在公司担任的职务以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员工薪酬,并享受公司各项社会保险及其它福利待遇,不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

(2)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发放津贴,其出席公司会议等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其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目前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按其职务根据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个人绩效、履职情况和责任目标完成情况综合进行绩效考评,并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薪酬的依据。

4、具体标准如下

职务	基本薪酬(万元)税前	绩效资金
董事注1	80-100	根据实际考核结果确定
总经理	80-100	根据实际考核结果确定
副总经理	50-80	根据实际考核结果确定
财务总监	50-80	根据实际考核结果确定
董事会秘书	50-80	根据实际考核结果确定

注1:此处所指的董事为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担任其管理职务的董事;如在子公司任具体管理职务的,参考子公司的具体管理岗位标准执行。

四、其他规定

1、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其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按月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其薪酬或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或津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本次薪酬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5、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方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1-017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4月21日下午14:00,在杭州市拱墅区远洋国际中心B座16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9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应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 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独立董事陈劲、郑云瑞、沈一开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各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3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020年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6,966.03万元,比去年同期上升13,281.02万元,同比上升18.02%;净利润10,547.96万元,比去年增加5,918.06万元,同比上升127.82%。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5,996,264.59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0,395,608.14元,加上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232,313,227.00元,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282,708,835.14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039,560.81元,扣减已分配股利4,889,948.13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72,779,326.20元。

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良好,为保持长期积极稳定回报股东的分红策略,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分红的有关规定,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情况下,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求,现提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拟以公司截止2021年3月31日总股本43,863.42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0,965,855.50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上预案实施后,尚余未分配利润261,813,470.70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本公司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订的《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满足公司日常管理需要的各种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公司的发展情况不断进行和提高,相关制度已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并得到有效执行。整体来看,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7. 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8. 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pp://www.cninfo.com.cn) 的《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电瓷"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金融机构名称	金额(亿元)	币种
1	大连电瓷	中国银行大连甘井子支行	3	人民币
2	大连电瓷	浦发银行大连分行	1	人民币
3	大连电瓷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1	人民币
4	大瓷信息	建设银行杭州吴山支行	1	人民币
5	大瓷信息	中国银行杭州庆春支行	1	人民币
6	大瓷材料	中国银行大连甘井子支行	5	人民币
7	大瓷材料	兴业银行大连分行	1.5	人民币
8	大瓷材料	工商银行大连西岗支行	2	人民币
9	大瓷材料	农业银行大连中山支行	2	人民币
10	大瓷材料	招商银行大连分行	2	人民币
		合计	19.5	人民币

在不超过上述总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的授信最终以各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基于上述授信申请,董事会同意公司(含子公司)拟定统一对前述各项合计195,000万元授信申请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办理具体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内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本金)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内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也发表了同意意见。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

1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内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关于本议案,详见 2021年4月2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12.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鉴于非独立董事窦刚先生、沈俊杰先生因个人原因拟辞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为保障董事会正常运作,经公司控股股东杭州锐奇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拟选举张永久先生、谢燃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关于本议案,详见2021年4月2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 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本议案,详见2021年4月2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 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16.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修订后的《内部控制制度》全文详见2021年4月2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17.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修订后的《控股股东行为规范》全文详见2021年4月2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8.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修订后的《内部审计制度》全文详见2021年4月2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19.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全文详见2021年4月2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20.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修订后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全文详见2021年4月2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21.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修订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全文详见2021年4月2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全文详见2021年4月2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23.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修订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全文详见2021年4月2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4.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修订后的《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全文详见2021年4月2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25.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公司财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修订后的《财务制度》全文详见2021年4月2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26.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与江西省芦溪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和《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27.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1-026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应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韩霄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56,830,072.44	176,796,317.04	10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2,066,954.72	14,980,121.79	447.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9,188,517.32	13,423,424.30	489.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4,207,462.13	50,382,884.57	27.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70	0.0400	39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70	0.0400	39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3%	1.61%	5.4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09,857,200.30	1,555,299,168.95	9.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92,571,177.28	1,083,992,825.72	19.2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50,065.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80,604.4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44.4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2,076.8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5,253.67	
合计	2,878,437.4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91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杭州锐奇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39%	93,830,000		质押	39,850,000
刘桂雪	境内自然人	7.44%	32,623,754			
应坚	境内自然人	6.28%	27,538,220	27,538,220		
周忠坤	境内自然人	4.68%	20,523,000			
吴能达	境内自然人	1.03%	4,513,200			
王兰珍	境内自然人	0.46%	2,000,000			
陆梦周	境内自然人	0.41%	1,789,104			
孙启全	境内自然人	0.40%	1,734,900	390,000		
刘春玲	境内自然人	0.39%	1,699,500	180,000		
冯宗田	境内自然人	0.34%	1,51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杭州锐奇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8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3,830,000
刘桂雪	32,623,754	人民币普通股	32,623,754
周忠坤	20,523,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523,000
吴能达	4,513,200	人民币普通股	4,513,200
王兰珍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陆梦周	1,789,104	人民币普通股	1,789,104
刘春玲	1,519,500	人民币普通股	1,519,500
冯宗田	1,5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10,000
易谋建	1,475,100	人民币普通股	1,475,100
陈长宏	1,387,902	人民币普通股	1,387,90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应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为控股股东杭州锐奇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锐奇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应坚与杭州锐奇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股东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易谋建持有的公司股份1,475,100股,均是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所有,其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4%。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货币资金比上年年末增加91.12%,主要系本报告期股票增发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比上年年末增加100.00%,主要系本报告期购买金融产品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比上年年末增加53.68%,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信用风险较低的票据增加所致。

预付账款比上年年末增加336.54%,主要系本报告期预付货款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比上年年末减少51.93%,主要系本报告期待抵扣进项税额减少。

在建工程比上年年末增加444.90%,主要系本报告期设备安装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比上年年末减少35.35%,主要系期初设备进入安装所致。

应付票据比上年年末减少83.46%,主要系本报告期应付票据到期付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比上年年末减少63.48%,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上年计提薪酬所致。

应交税费比上年年末增加98.71%,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收入增加引起税费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比上年年末减少46.34%,主要系本报告期待转销增值税减少所致。

资本公积比上年年末增加72.04%,主要系本报告期股票增发溢价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101.83%,主要系本报告期订单转化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84.52%,主要系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增加及运费调整至营业成本所致。

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增加55.81%,主要系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56.12%,主要系本报告期运费调整至营业成本所致。

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51.29%,主要系本报告期本报告期股权激励、修理费增加及上期疫情社保减免所致。

研发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89.39%,主要系本报告期试验费及研发费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46.23%,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100%,主要系本报告期购买金融产品公允价值上升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增加176.65%,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回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100%,主要系本报告期出售资产所致。

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100%,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保险赔款所致。

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减少96.83%,主要系本报告期捐赠支出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451.07%%,主要系本报告期盈利所得税增加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447.84%,主要系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及毛利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比上年同期减少86.52%,主要系非全资子公司亏损增加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比上年同期减少100%,主要系本报告期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降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43.34%,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50.63%,主要系本报告期原材料采购增加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45.10%,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上年计提薪酬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比上年同期增加108.30%,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收入增加引起的各项税费增加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100%,主要系本报告期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210.20%,主要系本报告期购买长期资产增加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100%,主要系本报告期购买金融产品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100%,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股票增发款项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31.94%,主要系本报告期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66.96%,主要系本报告期银行借款减少引起的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100%,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发行费用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比上年同期减少106.94%,主要系本报告期汇率下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20年3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3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述相关议案。

2、2020年5月29日,公司董事会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相关议案及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3、2020年9月21日,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方案的二次修订稿。

4、2020年12月7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5、2020年12月15日,中国证监会核发了《关于核准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17号)核准了本次发行。

6、2021年3月4日公司非公开发行的的 27,538,22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在深交所上市,该股份限售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11,096,000股增加为438,634,220股。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年03月09日	巨潮资讯网《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对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修订	2020年05月30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对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二次修订	2020年09月22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020年12月08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核发了《关于核准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20年12月19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	2021年02月26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杭州锐奇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9 年 02 月 27日	长期	严格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刘桂雪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1 年 07 月 27日	长期	严格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基金	009317	金信核心竞争力混合	30,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944.45		30,000,000.00		944.45	30,000,944.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境内外股票	605177	东亚药业	49,14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121,126,568.00		70,792,362.40				119,932,362.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
合计			79,140,000.00	--	121,126,568.00	944.45	70,792,362.40	30,000,000.00	0.00	944.45	149,933,306.85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7年01月17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17号)核准,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1名特定对象应坚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27,538,220股,发行价格4.7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9,980,398.4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664,288.8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5,316,109.5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0218号)验证确认。

本次非公开募集项目为补充流动资金,截止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支付采购款19,189,515.66元,支付中介费款项452,000.00元,收到银行存款利息218,400.51元,募集资金账户结余资金为107,457,675.28元

六、对202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应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1-030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5月13日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13日下午15:00时(周四);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3日的交易时间, 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年5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5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两种网络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7日(周五)。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2021年5月7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凡于2021年5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478号上都大厦A座12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审议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7、审议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8、审议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审议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0、审议公司《关于修改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的议案》;

11、审议公司《关于修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审议公司《关于修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3、审议公司《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1 选举张永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2 选举谢燃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上述议案中议案7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后方能生效。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根据相关规定要求,议案 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和议案13 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13采用累积投票制。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2人,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1年4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
7.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10.00	关于修改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议案13为等额选举)		
13.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2人
13.01	选举张永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谢燃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出席现场登记时间:2021年5月11日9:30-11:30和13:30-15:0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出席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4、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478号华邦上都大厦A座1201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116021。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小捷;

电 话:0411-84305686;

联系邮箱:zqb@insulators.cn

邮 编:116021;

2、本次会议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登记回执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606 ";投票简称:"大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议案 1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 在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 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5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 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 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 票。

附件二: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本人(单位)承担。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			
7.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10.00	关于修改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3.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3.01	选举张永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谢燃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说明:1、总议案中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累积投票议案需另外填报选举票数。

2、审议非累积投票议案时,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做出投票表示。

3、累积投票制的选票不设"同意"、"反对"和"弃权"项,可分别在候选人后面的投票栏内填写对应的票数。最低票数为零,最高票数为所拥有的该议案组下最大票数,且不必是投票人股份数的整数倍。如果在各候选人后面的空格内用"√"表示,视为拥有的总票数平均分配给相应候选人。

4、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股东姓名或名称(签章):________________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___________

委托股东股东账号: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________________

注:1. 委托股东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股东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 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附件三:

股东登记回执

致: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21年5月7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本人(本公司)持有"大连电瓷"(002606)股票__________股,拟参加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联系电话:

证券帐户:

签署日期:2021年 月 日

注: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尚须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1-018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4月21日下午14:30,在杭州市拱墅区远洋国际中心B座16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9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全体

(下转B119版)